H.B. FULLER - 中国
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通用条款与条件

1 定义

“适用法律”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买方” 有意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富乐公司（H.B. Fuller）集团成员（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条件” 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此类条件；

“合同” 指买方和供应商之间就货物和/或服务的供应达成的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持续一段商定时间的取消合同或一次性订单，并且应包括此类条件和订单；

“货物” 订单中规定的任何种类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机械、材料（无论是原材料还是部分或全部制造的材料）、装置和车辆，和/或与向买方提供的任何货物（该货物与向买方提供服务相关）；

“订单” 买方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书面指示（或买方书面接受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包括任何相关的技术规范或其他交付要求；

“价格” 合同中规定的或书面约定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

“服务” 订单中描述的任何类型的服务以及供应商为买方开展的所有工作；

“供应商” 订单的收件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2 协议

2.1 不包括供应商试图强加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声称在任何报价、订单确认或接受、规范或类似文件中适用的任何条款或条件），除非双方授权代表另有书面约定并签字盖章。

2.2 书面接受订单，或与接受订单一致的任何行为（例如，发货或交付货物，或开始货物工作或履行服务），应构成供应商对合同和此类条件的接受。

3 交货

3.1 交货时间至关重要。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地址。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交货应在买方现场进行，供应商应卸载货物。如果无法遵守，供应商必须通知买方并立即提出补救计划，在买方书面批准补救计划后，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并应支付因延迟交货或替代交货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任何货物和/或服务未严格按照订单交付，买方可取消订单和/或终止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3.2 所有货物均应经过包装，以便在交付之前、交付期间和交付后对其进行充分保护。根据货物的性质，每次交付应附有（i）买方可接受形式的分析证明和最新材料安全数据表，和/或（ii）双方同意的以及适用法律、法规或指令可能要求或建议的所有其他文件。供应商必须向买方提供一份额外运费通知（如适用），该通知应事先与买方达成一致。

3.3 供应商必须确保在装运前获得任何出口/进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和任何其他政府授权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必要文件。

3.4 供应商不得供应、进口或出口违反（a）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欧洲共同体、美国或其他制裁的货物；或（b）其他适用的出口或进口限制条件。

3.5 直至已卸下货物和/或服务履行完毕，并且在每种情况下均得到买方授权人员的书面认可后，交货才生效。

3.6 如果分批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合同应视为单一合同，不可分割。

3.7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事件（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并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对另一方造成干扰。只要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免于履行或准时履行义务，前提是，该方将进度完全告知另一方，且就供应商的货物交付而言，其供给量的减少比例不会大于其可用量的减少比例，其给予买方要求的优先权应高于任何其他货物购买者（如买方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证据）。

4 质量和描述

4.1 供应商保证供应的任何货物应：（i）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和其他描述；（ii）符合国家和/或地方强制性标准，或在无此类标准的情况下，符合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iii）适合其正常目的和买方告知供应商的任何特定目的，或适合供应商理应知晓的买方（或其客户，如适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以及（iv）不存在所有权、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程序自费进行质量控制测试，以确保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4.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应：（i）由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及时、有效、安全、称职地履行，并符合国家和/或地方强制性标准，或在无此类标准的情况下，符合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以及（iii）在类似情况下，提供类似类型服务的熟练和有经验操作者合理期望的最高质量。

4.3 供应商保证其专业知识，并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就货物和/或服务所做的所有声明和陈述的准确性，并承认买方对其的信赖。

4.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应：（i）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货物的制造、包装、装箱、标签、储存、运输和交付以及服务的履行相关的法律要求和法规，以及健康、安全和环境法律；（ii）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iii）符合合同中提及的任何规范或其他要求。所有货物和/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应自买方根据条件 3.5 在其现场接受交付之日起计算，并应持续一段时间，该时间不得短于任何适用法律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保证期，如无此类法律要求，则根据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进行规定。应自买方接受之日起重新计算需更换或维修货物和/或重新履行服务的保证期。

4.5 根据要求，供应商必须用英文和/或中文标记其提供的任何危险材料的国际危险符号和名称。运输和其他文件必须包含相同的内容，以及英文和/或中文的紧急信息（如有要求）。供应商应注意与包装、标签和运输危险品相关的所有国际协议、法规和行为准则，供应商必须确保遵守此类协议、法规和行为准则。

4.6 供应商应允许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在制造、加工或储存阶段随时检查和测试货物，并检查和测试服务性能。供应商应采取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步骤，只要买方认为该步骤是确保遵守合同的必要步骤。为避免疑问，买方检查和要求采取措施的权利并不表示买方接受或批准已完成的工作，也不减少或解除供应商遵守合同的义务。

4.7 收到买方变更货物或服务的书面指示后，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变更货物或服务。除非此类变更可归因于供应商的作为或不作为，否则，在买方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供应商因变更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合理成本或可合理节省费用应计入或记入买方名下。应根据订单中规定的费率或价格计算成本或节省费用。

5 赔偿

供应商应全额赔偿买方因以下原因产生或招致的所有直接和间接及后果性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或其他索赔（包括第三方索赔）：（i）任何违约行为；以及（ii）供应商或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提供货物和/或服务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除非是因买方或其员工在受雇期间的疏忽而造成买方寻求赔偿事项，此时供应商无需承担赔偿买方的责任。该赔偿义务是一项持续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或其他声称的服务或货物交付完成后仍然有效。

6 发票、价格和付款

6.1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可在货物和/或服务交付时或交付后的任何时间向买方开具发票。价格应不包括销售税（或任何同等的地方税）（如适用），并包括包装、运送、运输、保险和将任何货物交付到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址的所有费用，以及任何其他销售和出口或进口关税或征税。

6.2 发票和所有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信件必须注明：交货日期、订单号、交货地址、产品名称、数量和描述，并且必须发送至订单中指定的发票地址，注明正确的买方法人实体和买方的个人联系人。未能遵守该要求将使买方有权将未付款的发票退还给供应商。

6.3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开具/收到有效发票后的六十天内，和/或在买方根据第 3.5 条接受相关货物和/或服务后，买方应支付价款。付款并不构成买方对货物或服务的接受。

6.4 根据本合同或买方或任何关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买方可从供应商处抵消应付给买方的任何款项。

7 所有权和风险

7.1 在不损害买方拒绝任何货物的权利（在进行任何验收测试程序之前或之后）的情况下，在根据条件 3.5 确认满意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转移至买方。供应商保证买方将获得货物的良好和可销售所有权，无任何索赔、留置权或产权负担。

7.2 如果买方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材料或设备，则此类材料或设备仍将是买方的财产，但在供应商占有或控制材料或设备期间，应由供应商承担风险。供应商应保持所有此类材料和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应仅根据合同使用此类材料和设备，并严格按照合同使用此类材料和设备，此外，还应遵守买方不时就此类材料和设备发出的所有指示。如造成浪费或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费用进行补偿。

7.3 买方可检查和测试货物和/或服务，并可拒绝和退回（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此类货物和/或要求重新履行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 4 中提及的标准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超过拒绝通知后的十五天）维修或更换此类拒收货物和/或重新提供符合此类标准的货物和/或服务。在买方有合理的时间检查货物和/或服务之前，或在任何潜在缺陷变得明显的合理时间内，未经其书面确认，买方不得被视为已接受货物和/或服务。

7.4 如货物和/或服务存在缺陷或任何不足，应由供应商立即自费维修、更换和/或重新履行服务，且供应商应负责修复货物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

7.5 供应商将办理保险，其保险等级和价值应足以保证其自身免受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潜在责任，并将在买方要求时立即提供证据（其证明或进一步的细节）。

8 保密性/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属于或关于买方或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配方、制造工艺、专有技术和任何技术、商业或经济信息），无论采取何种披露的形式和方式，也无论其是否标有“机密”或类似名称，也不得将此类信息用于任何目的，除非买方明确书面授权。供应商应对其员工、分包商和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负责，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此类披露的发生。此保密义务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直至合同结束后信息仍然保密。

8.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买方的名称或其关联公司的名称用于与任何第三方讨论货物供应或服务履行事宜，或用于任何广告或宣传目的。

8.3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在完全所有权保证的情况下，免费转让和转移与供应商专门为买方创建或准备的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文件、规范、计划、图纸、样品、信息中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和专有技术）（每个“记录”）。根据买方的要求，供应商将向买方提供根据合同产生的所有记录的日志，并允许买方有权根据其要求随时使用、复制和共享任何记录。

8.4 买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规范、计划、图纸、样品和信息应仍然是买方财产，供应商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将此类文件和任何副本返还给买方，或允许买方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取回此类文件和副本。

9 合规性

9.1 供应商同意，其将遵守支持买方商业行为准则的法律，该准则参见链接 https：//www.HBfuller.com/en/sustain ability/corporate-sustain ability/governance/Code-of-Business-Conduct，并将支持买方对企业、社会和道德责任的承诺，包括仅促进合法（非假冒）贸易，采取措施确保其组织或供应链内不发生奴役或人口贩运，并制定政策确保“冲突矿物”（即钽、锡、 钨或黄金）不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惠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国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

9.2 供应商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反贿赂标准（无论是《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还是其他法律），其中包括禁止在一般商业实践中行贿或受贿的严格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或接受任何贿赂。

9.3 就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或供应货物而可能接触某些“个人数据”而言，其保证：（i）其将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令、法规、命令、标准和其他类似文书处理和保护个人数据；（ii）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对个人数据的未授权或非法处理，防止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个人数据，以确保买方遵守数据保护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更新 IT 系统、软件和流程，限制可能访问个人数据的员工数量，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供应商将提供买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此类协助，以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或其他适用法律的数据保护规定（可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签订数据处理协议）。

9.4 供应商同意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9.5 供应商将允许（独立第三方，事先签署保密协议）查阅账簿和记录，用于买方的合规性审计，包括验证是否符合条件 9 以及上述条件 3.3 和 3.4。由买方进行或为买方进行的任何审计不得免除供应商的任何违约责任，无论是否通过审计发现该违约情况。

9.6 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属于严重违约，应构成买方立即终止的理由。

10 终止

10.1 买方可在交货或履行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取消与全部或任何部分货物或服务相关的任何订单，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无需支付此类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但应补偿供应商因取消订单而直接产生的合理管理成本，除非是出于供应商的原因而取消订单。

10.2 尽管合同中有任何相反的条款，买方可自行选择单方面终止任何订单和/或全部或部分合同：（i）出于任何原因，提前 90 天发出通知，（ii）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提前 60 天发出通知，或（ii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破产，无法支付到期债务，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供应商是一家公司，通过或提交任何清算公司的决议或请求，或任命公司业务、财产或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管理人或接管人，或（iii）如果供应商违反合同，且如果违约可以补救，供应商未能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任何时间内补救违约行为。

10.3 终止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时已经产生或此后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也不影响任何明示或暗示在终止后继续存在的权利、责任或义务。

10.4 协议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退还买方就尚未供应的货物和服务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

10.5 供应商同意，买方向供应商发出一份或多份订单的事实并不赋予供应商获得未来订单的权利，或在买方未向供应商发出未来订单的情况下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

11 通则

11.1 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一方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或一方根据本条款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11.2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每项权利或救济均不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11.3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无权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1.4 供应商作为独立承包商行事，并应始终坚持自己的立场。供应商不作为，也不应作为买方的代理人或合伙人。

11.5 买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不意味着买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11.6 供应商应遵守并促使其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在买方现场遵守所有买方适用的现场和安全规则，特别是但不限于关于货物到达和离开以及货物（卸载）装载的规则。

11.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合法、不可执行或实质上不合理，则应视为对其已进行最小程度的必要修改，以使其有效、合法、可执行和实质上合理。若无法修改，则相关条款或其部分内容应视为删除。修改或删除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不应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1.8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经修订）均不适用，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适用，除非其与本条件的规定相冲突。

11.9 该合同规定了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本条款不影响供应商因虚假陈述而承担的任何责任。

12 法律和管辖权

12.1 上述条件和任何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2.2 双方之间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异议将提交给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专属管辖。